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62—2004

复印机械环境保护要求 静电复印机环境保护要求

Environment protect requirements of copying machines—
Environment protect requirements of electrostatic process copier

2004-03-04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ISO 472 塑料制品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害物质目录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ISO 11469 塑料制品 塑料产品的通用符号和标记	1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有害物质测量方法	16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ISO 11014 化学产品安全数据单	17

前 言

本标准中 3.1、3.6、3.9、3.10.2、3.12、3.14.4、3.15.2 a)、3.15.2 c)、3.16、3.17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德国“蓝天使”标志标准:授予(复印机)环境标志基础标准(Blue Angle Mark “BASIC CRITERIA FOR THE AWARD OF THE ENVIRONMENTAL LABEL COPIERS”RAL-UZ62:1998)。德国“蓝天使”标志标准是当今世界上技术内容比较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之一,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生产商均以取得“蓝天使”标志为荣。

本标准与 RAL-UZ62:1998 相比,主要变更了以下内容:

- 删除了 RAL-UZ62:1998 中 3.9“能量消耗”的内容;
- 删除了 RAL-UZ62:1998 中 3.10“设备安全/电磁兼容”的内容;
- 删除了 RAL-UZ62:1998 中第 4 章“生产者及有关认证机构”及第 5 章“环境标志的使用”的内容;
- 删除了 RAL-UZ62:1998 中附录 1 和附录 2 的内容。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理光(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佳能有限公司、广州复印机厂、广东世联实业(集团)公司、武汉美能达办公机器有限公司、夏普(常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士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冷欣新、张绍梅、刘生应、崔丽敏、徐卫虹、李平、刘政、杨耀武、张安钢、李恒恭。

引 言

环境保护的重要目标是避免排放污染物和产生废弃物,以及旧产品的再利用。追寻这些目标,可以防止污染物质进入环境、保护资源并节省埋藏废弃物所占据的空间。

授予环境标志的复印机应具有下列特点:

- 设计的设备应具有较长使用寿命和可回收利用的特点;
- 设备的噪声应尽可能降至最低;
- 向室内空间排放的污染物应降至最低,应避免使用对环境产生有害物质的材料。

复印机械环境保护要求

静电复印机环境保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静电复印机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复印速度不超过 70 cpm,采用静电复印过程的黑白模拟式复印机和黑白单功能数字式复印机(不含辅助设备,例如:传真机、配页机、折页机、装订机等)。

本标准所述的消耗材料,仅指未经改动的、由复印机生产者提供的配套使用的原装色调剂卡盒组件或色调剂容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48—1985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GB/T 14670—1993 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438—1995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GB/T 18313—2001 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idt ISO 7779:1999)

3 技术要求

3.1 供货保证

3.1.1 复印机生产者的承诺

复印机生产者应对复印机产品作出一年的承诺或规定的复印张数(以先到为准)。如果这个承诺涉及到由消费者承担额外的成本,用户有权利选择 6 个月以上包括价格在内的承诺期限。

3.1.2 维修保证

复印机生产者应承诺,在停产后至少 5 年之内,保证提供复印机在正常使用范围内可能损坏的备件,超过正常使用寿命的零部件不在其列。

3.1.3 消耗材料的供应

复印机生产者应承诺,在复印机产品停产之后 5 年内保证消耗品的供应。

3.1.4 供货保证信息

复印机产品说明书中应包括本标准 3.1.1~3.1.3 技术要求的内容。

符合性验证

复印机生产者应申明符合 3.1.1~3.1.3 的技术要求,并提交复印机产品说明书的相应说明页。

3.2 可回收利用设计

复印机生产者应在设计阶段考虑到将来回收利用和材料再利用的过程,设计这些基本性能和特性。应包括的其他特性特征还有:

——在不同材料(部件)之间尽可能避免存在不可拆卸的连结(例如,粘接或焊接),应使用容易拆装的机械式连接。

——尽量避免采用涂敷和复合结构材料。